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干窑镇人民政府食堂运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干窑镇人民政府食堂运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德亨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德亨酒店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